

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新化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3
2.2.2 其他	3
2.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反馈意见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6.其他	10
7.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新化县“十四五”水运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资江航道整治、对游家大洋江以上航道实施航道枢纽建设。加快实施资江复航综合开发工程，将资江提质改造VI级到IV级航道标准，配建相应航道支持保障设施，适度开发整治低等级航道，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干支互通水运体系，提升水运的运输能力，新建港航码头1个，修复航道里程92公里。二是加快码头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在上梅古城、上渡街道办袁家山村、油溪乡梅山龙宫、龙湾国家湿地公园等地建设旅游客运码头，在化溪、桑梓、枫林街道三洲、工业园大洋江口、向红工业园、游家、白溪、琅塘等地建设综合码头，加快码头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近期，新化县将重点建设大洋江口码头、楠盘界货运码头和白沙湾货运码头三个货运码头，促进腹地矿产资源开发与外运，加强新化县和与环洞庭湖地区间的经济合作与物资交流。

在此背景下，由新化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化县码头建设及航道综合治理项目”。目前该项目于2021年11月24日取得了关于新化县码头建设及航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文号新发改环资〔2021〕353号）（见附件4），2022年10月9日取得了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见附件7），2022年10月20日取得了关于新化县码头建设及航道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批〔2022〕100号）（见附件5）。建设内包括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龙湾客运码头、大洋江货运码头和1个航道生态治理工程。其中大洋江货运码头已于2023年11月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洋江货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娄环新审〔2023〕43号），龙湾客运码头已于2024年5月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湾客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娄环审〔2024〕26号）。

目前，新化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启动楠盘界、白沙湾货运码头的建设，建设的两个货运码头，均为500t级通用泊位，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资水沿线地区大宗散货的港口通航能力，对推进资水流域航运开发具有积极意义，

有效支撑和引领新化县及整个湘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意见和要求。通过公众参与，听取和了解公众对该工程的想法、意见和建议，可弥补环评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可更全面地认识和利用环境资源，使项目的设计、管理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使环境得到更大的保护，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可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公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该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以获得他们的支持和理解，便于工程的顺利进行。

建设单位新化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该项目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公示，2025 年 9 月 5 日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6 日进行了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上渡街道兴岭村村委会、油溪乡人民政府等多处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符合《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2024 年 11 月 8 日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在其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的网络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hnzhhlh.cn/xinwenxiangqingye?article_id=3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公众对项目的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9 月 5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评价单位官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公示主要内容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方式包括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现场公示位于上渡街道兴岭村村委会、油溪乡人民政府等，报纸公示采用娄底日报，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9 月 8 日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hnzhhlh.cn/xinwenxiangqingye?article_id=36；公示截图见图 3.2-1，其信息公开载体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令第 4 号)的要求。

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9日、16日在《娄底日报》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该报纸属于当地的公众易于接触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其信息公开载体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令第4号)的要求。

6

7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项目项目地、上渡街道兴岭村村委会、油溪乡人民政府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张贴地点：项目项目地以及上渡街道兴岭村村委会、油溪乡人民政府。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3。



上渡街道兴岭村村委会



油溪乡人民政府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咨询了油溪乡人民政府、上渡街道兴岭村村委会等相关单位团体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新化县上渡办事处白沙洲路）、环评单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501）分别提供纸质的《龙湾客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下载。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环评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任何反馈信息，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建设单位不组织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反馈意见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公示期间，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未收到公众或单位团体对本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根据现场张贴过程中对公众的访问，被调查团体多数认为项目的建设可推动当地域的经济的发展，也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也提出希望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其他

公众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以在新化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查询。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的文本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远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化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新化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15129.14 万元，在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兴岭村（资江右岸）、油溪乡东方红村（资江左岸）建设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每座码头均建设一个 500t 级通用泊位，泊位长度 87.5m，岸线长度 87.5m，码头停泊水域宽均为 21.6m，回旋水域长均为 168.75m，宽均为 101.25m。主要承担砂石料、陶瓷等货物港口装卸、仓储和物流服务，其中楠盘界货运码头设计吞吐量为 45 万 t/a（砂石料进口 40 万吨/年，件杂货 5 万吨/年）；白沙湾货运码头设计吞吐量 50 万 t/a（均为砂石料）。建设后方陆域堆场、道路（楠盘界建设后方陆域堆场，白沙湾不设陆域堆场），建设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港口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该工程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评价，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调查内容	调查问题	意见
	1、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如何？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没有影响
	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大吗？	☐ 很大 ☐ 一般 ☒ 基本无影响
	3、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可多选）？	☐ 大气 ☐ 水 ☐ 噪声 ☐ 固废 ☐ 生态 ☐ 无
	4、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工作、生活影响大吗？	☐ 很大 ☐ 一般 ☒ 基本无影响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当地发展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若认为不符合，请简要说明原因：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赞成 ☐ 不赞成 若不赞成，请简要说明原因：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梅岭界白沙湾码头码头建设，做好环境保护的措施。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 （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新化县油溪乡人民政府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200061462N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467883088
地 址	____湖南____省____娄底____市____新化____县（区、市）____油溪____乡政府 办公大楼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年 9月 12日

项目名称	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新化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15129.14 万元，在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兴岭村（资江右岸）、油溪乡东方红村（资江左岸）建设楠盘界货运码头、白沙湾货运码头，每座码头均建设一个 500t 级通用泊位，泊位长度 87.5m，岸线长度 87.5m，码头停泊水域宽均为 21.6m，回旋水域长均为 168.75m，宽均为 101.25m。主要承担砂石料、陶瓷等货物港口装卸、仓储和物流服务，其中楠盘界货运码头设计吞吐量为 45 万 t/a（砂石料进口 40 万吨/年，件杂货 5 万吨/年）；白沙湾货运码头设计吞吐量 50 万 t/a（均为砂石料）。建设后方陆域堆场、道路（楠盘界建设后方陆域堆场，白沙湾不设陆域堆场），建设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港口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该工程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评价，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调查内容	调查问题	意见
	1、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如何？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没有影响
	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大吗？	☐ 很大 ☐ 一般 ☒ 基本无影响
	3、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可多选）？	☐ 大气 ☐ 水 ☐ 噪声 ☐ 固废 ☐ 生态 ☒ 无
	4、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工作、生活影响大吗？	☐ 很大 ☐ 一般 ☒ 基本无影响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当地发展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若认为不符合，请简要说明原因：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赞成 ☐ 不赞成 若不赞成，请简要说明原因：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 （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新化县上渡街道兴岭村村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431322M01233026M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86864700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上渡街道兴岭村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